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2024年度)

填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填报人：高霞 6361151

项目名称	产业联合体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推动拉萨市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队伍；
 目标2：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指导、扶持与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定量	≥2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的联合体名称	定性	必须具有		6	正向指标
		联合体章程、方案、组织机构、内部制度、责任分工等	定性	必须制定		6	正向指标
		各成员功能定位	定性	必须明确		6	正向指标
		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兑现资金时间	定性	按时完成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产业化联合体扶持资金	定量	100万元	每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年销售收入合计占核心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倍数	定量	≥1.1	倍	6	正向指标
		联合体核心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畜产品原料占所需农畜产品原料比例	定量	≥50%		6	正向指标
		通过各成员合作，实现联合体生产成本降低比例	定量	≥5%		6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创建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带动农牧民人均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化发展程度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化联合体参与主体满意度	定量	≥90%		10	正向指标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规范问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规范问答》中明确的相关情形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可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2024年度)

填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填表人：高霞 6364151

项目名称	产业联合体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推动拉萨市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队伍； 目标2：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指导、扶持与服务。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定量	≥2	个	10	正向指标	
		规范的联合体名称	定性	必须具有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联合体章程、方案、组织机构、内部制度、责任分工等	定性	必须制定		6	正向指标	
		各成员功能定位	定性	必须明确		6	正向指标	
		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兑现资金时间	定性	按时完成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产业化联合体扶持资金	定量	100万元	每个	10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年销售收入合计占核心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倍数	定量	≥1.1	倍	6	正向指标
			联合体核心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畜产品原料占所需农畜产品原料比例	定量	≥50%		6	正向指标
			通过各成员合作，实现联合体生产成本降低比例	定量	≥5%		6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创建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带动农牧民人均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化发展程度	定性	有所提高		6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化联合体参与主体满意度	定量	≥90%		10	正向指标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规范问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规范问答》中明确的相关情形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可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表（样表）

（2024年度）

审核日期：2024年7月16日

审核人及电话：高霞 6364151

《绩效目标表》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有机青稞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及代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审核情况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审核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		自评打分	审核打分
完整性 (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	5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5	4
	明确清晰性 (13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设置反映核心履职成效的指标，内容是否具体，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		8	6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5	5
相关性 (3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5	5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5	5
	指标科学性 (17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有能体现总体目标和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关键指标		9	8
适当性 (30分)	绩效合理性 (15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8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	6
	资金匹配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	7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	7
可行性 (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4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5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5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5
总分			100	92	
综合评定等级			—	优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2024年度）

填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填报人：张煌 15008133321

项目名称	曲水县“全国有机青稞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曲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预算执行率权重（%）		95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

- 1.改善和提升有机青稞种植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地综合生产能力；
- 2.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 3.实施有机肥替代，改善土壤环境；
- 4.利用数字技术建设有机青稞基地信息平台。支持有机青稞精深加工，开发有机食品、饮品、保健品等产品，改善加工工艺，进行设备改造升级，生产高品质有机青稞产品；
- 5.加强有机青稞产品推介和专业市场建设，创新产销对接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打造有机品牌，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 6.建立产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
- 7.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推进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有机青稞种植基地数	≥	1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机青稞种植基地面积	≥	1	万亩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青稞种子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	定性	达到标准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	定性	保障疫病防控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有机肥	≥	900	吨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善和提升有机青稞种植基地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综合生产能力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有机青稞基地建设成本效益	≥	300	万元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有机青稞基地建设成本概算	≤	不超概算300	万元	2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及种植技术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农业经济实力，改进区域生态环境	定性	提高耕地利用率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优质青稞基地建设技术宣传、培训	定性	社会知晓度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种植户满意度显著提高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规范问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规范问答》中明确的相关情形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可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